关于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弘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8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57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A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7001	0216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元	1,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若后续开通，则转换转入金额将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按照不同份额类别合并后并按照上述金额和规则进行限制。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发出，2026年8月3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期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期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武滨先生、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时在公司1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旭先生、杨博先生、张寿凯先生、李喆先生、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武滨先生、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开强先生、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二运公司职业高中教师，烟台二运公司企管科科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顾问、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理专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寿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在海外期间创办HAIXIN公司从事境外投资及BOT业务运营。现任本公司董事。

吴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莱州市西由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系统维护员，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数字化企业服务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智慧供应链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武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三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曾就职于太原重型机器厂、山西省医药公司、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山西省药材公司、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行政机关，曾经担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药品流通行业及中药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医药物资协会高级顾问。兼任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开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烟台佳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适用期限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6.68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7%。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年8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2	选举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3	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4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1.05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2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2.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一、二，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13 号楼证券办，

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9"，投票简称为"瑞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12,718.8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3,37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开展需要，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拟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投保关税保证保险。近日，公司向太平洋产险签发《保函》，为滨华新材料在保险单项下应返还太平洋产险向海关支付的保险金及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滨华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N8GYJ2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191.04	1,292,284.64
负债总额	1,043,452.56	990,438.59
资产净额	309,738.48	301,846.05
营业收入	242,952.23	876,941.66
净利润	7,528.52	-15,05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投保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担保范围：鉴于太平洋产险为被保证人出具的关税保证保险保险单的事实，公司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保险单（保险单范围：太平洋产险出具的、保险期间在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所有保单）中投保人的义务，即太平洋产险根据出具的保险单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投保人应返还太平洋产险因此支付的保险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向太平洋产险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起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后三年。

7、担保义务：保险人的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担保期间内送达公司，公司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15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保险人支付欠款。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3,373.6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9,618.87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4%和33.8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董事邵明亚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9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334%。其中，首次授予75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7%；预留授予18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7%。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调整前），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否则预留权益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此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753.6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34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长勇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15.92%	0.1327%
2	邵明亚	董事	8.00	0.85%	0.0071%
3	沈文莱	副总经理	20.00	2.12%	0.0177%
4	苏永炎	副总经理	5.00	0.53%	0.0044%
5	房天浩	副总经理	150.00	15.92%	0.1327%
6	章凯	副总经理	50.00	5.31%	0.0442%
7	杨凯	董事会秘书	10.00	1.06%	0.0088%
8	刘丹丹	财务总监	10.00	1.06%	0.00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350.60	37.22%	0.31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4人）			753.60	80.00%	0.6667%
预留部分			188.40	20.00%	0.1667%
合计			942.00	100.00%	0.8334%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021.94	944.36	1,636.88	440.70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3.6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